

<<欧洲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欧洲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5531

10位ISBN编号：7513005532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单晓光、江青云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09出版)

作者：单晓光，江青云 编

页数：3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欧洲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 内容概要

《欧洲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汉英双语）》共选取了21个欧洲知识产权领域的典型案例，第一编11个案例，第二编10个案例，其中大部分源自德国法院。

欧盟法院对这些案例的判决在一定程度上创设了欧盟知识产权案例审理的判例法。

所选案例结合了案情、法院判决和观点，以及相关评论，并有编译者的点评。

需说明的是，《欧洲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汉英双语）》的翻译并非完全依照原文，作为参考，《欧洲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汉英双语）》将所选案例的英文原文摘编附录于后，可供读者参阅。

读者对象：知识产权领域的科研人员和实务工作者，以及普通大众。

## &lt;&lt;欧洲知识产权典型案例&gt;&gt;

## 书籍目录

引言：判例在欧盟和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Introduction：The Role and Application of IPR Case Law in EU and China

第一编 案例一 Magill案：关于欧盟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反垄断诉讼案例二 IMS案：关于著作权的反垄断规制案例三 Phil Collins案：关于在著作权和邻接权方面适用非歧视原则案例四 Windsurfing案：关于地理名称可以被注册为商标的条件案例五 Dyson案：关于形状是否可以注册为商标案例六 阿森纳商标案：关于商标的基本功能与商标侵权案例七 Monsanto Technology LLC案：关于保护包含或由基因信息构成的产品的专利保护范围案例八 “Spundfass标准”案：关于反垄断法下对专利授予强制许可的条件案例九 橙皮书标准案：基于反垄断法的强制许可辩护案例十 Kirin Amgen案：关于专利保护范围中的等同原则案例十一 Catnic案：关于专利保护范围和专利侵权认定标准

第二编 案例一 电子支付系统案：关于计算机实施发明的专利性案例二 草酸依地普仑案：关于新颖性和效果显著性的判决案例三 二极管照明装置案：关于专利的创造性步骤案例四 底部分离装置案：关于专利说明书的解释案例五 变速轮毂案：关于在专利说明书解释中专家的职责案例六 煎锅案：关于专利侵权中对争议实施例的审核案例七 Formstein案：关于专利保护范围和等同原则案例八 Schneidmesser I案：关于专利保护范围案例九 Flugelradzahler案：关于权利利用尽以及间接侵权案例十 Klinischche Vrsuche II案：关于研究豁免

Part 1 Case 1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f 6 April 1995-Joint Cases Nos. C-241/91 P and (-242/91 PCase 2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f 29 April 2004—Case No. C-418/01Case 3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f 20 October 1993-Joint Cases C-92/92 and C-326/92Case 4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f 4 May 1999—Joint Cases C-108/97 and C-109/97Case 5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f 25 January 2007-Case No. C-321/03Case 6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f 12 November 2002—Case No. C-206/01Case 7 Decision of the Court (Grand Chamber) of the European Union of 6 July 2010—Case No. C-428/08Case 8 Decision of th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dated 13 July 2004-Case No. KZR 40/02Case 9 Decision of th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dated 6 May 2009—Case No. KZR 39/06Case 10 Decision of the House of Lords of 21 October 2004—Case No. [2004] UKHL 64Case 11 Decision on Catnic Case: House of Lords 27.11. 1980 "Catnic" IIC 1981, 699Part 2 Case 1 Decision of th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dated 24 May 2004—Case No. X ZB 20/03Case 2 Decision of th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dated 10 September 2009-Case No. X ZR 130/07Case 3 Decision of th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dated 29 September 2009-Case No. X ZR 169/07Case 4 Decision of th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dated 7 September 2004-Case No. X ZR 255/01Case 5 Decision of th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dated 12 February 2008-Case No. X ZR 153/05Case 6 Decision of th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dated 28 June 2000-Case No. X ZR 128/98Case 7 Decision of th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dated 29 April 1986-Case No. X ZR 28/85Case 8 Decision of th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dated 12 March 2002-Case No. X ZR 168/00Case 9 Decision of th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dated 4 May 2004-Case No. X ZR 48/03Case 10 Decision of the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dated 17 April 1998-Case No. X ZR 68/94

## &lt;&lt;欧洲知识产权典型案例&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在这种情况下，也许正如上诉法院所说，表6是“发明的核心”，但它不是发明本身。

一项发明应该是一个实际的物体或者过程，而并非是关于客观世界的信息。

在本案法官看来，这符合支撑专利法的国家和发明者之间的社会契约。

国家有义务向发明的专利所有权人及时提供有助于发明实现的必要信息。

这个信息的公布不仅是为了让其他人在专利过期之后使用该发明。

如果这是全部的话，发明人也许还可以被允许在专利有效期内完全保密。

所以这个做法同时也为了让任何人在不侵害权利要求的前提下立即使用利用这些信息。

专利有效及存续的规定是进一步研究的重要信息来源，这从这个案件专利的规定中大量涉及的阅读来源可以看出。

当然，在某些情况下，一个专利所有权人可以在对某产品或工序权利要求时采用非常广泛的解释方法，以至于在实践中他所公布的信息完全不能被使用，甚至是在不侵权的形式下取得重要的进展。

不能像这样给他一个信息使用的专属权。

10.新技术Amgen公司辩称的关于解释的影响是，权利要求1应被理解为包括任何DNA序列，无论是外源性或内源性，它体现在对任何形式的DNA重组技术应用并表达EPO。

这本来是很容易的一个说法。

而规范是否对此足以支持，从以任何形式的DNA重组技术来表达这个角度上来说，则是另一回事，本案法官将在之后处理有效性这个话题时进一步解释。

但专业人士（在本案法官看来，此人必须假定知道专利的基本原则）可能会想到，权利要求会受到现有技术的限制，因为对充分性的怀疑，而不是因为对未来可能的发展缺少远见。

Amgen公司在1983年就已充分意识到基因重组技术的迅猛发展，人工同源重组已在细菌和酵母细胞中得到使用，而且其在哺乳动物细胞中的使用被认为是可达到的目标。

Amgen公司提出，虽然同源重组在1983年是已知的现象，但其被用来进行“基因激活”的功能是不被知晓的。

在权利要求里提到的通过DNA重组技术来制造的方法，是在优先权日之前唯一已知的。

在当时，它在实践中就相当于对通过重组DNA技术来实现制造这种方法的权利要求。

因此，它也应该被这样理解。

Amgen公司说，如果权利要求不能得到充分地解释，即包括在优先权日还未知的方法，那么，一旦一项新技术取得了相同的效果，此项发明专利将被摧毁。

本案法官不否认，一个权利要求，在合理解释的基础之上，在拟订的时候会涵盖涉及未知技术的产品或工序。

问题在于，专业人士对它描述的理解是否充分，是否考虑了新的技术。

原则上来说，解释一般条款的时候加入在制定文件时还未知的诠释可能性是不困难的。

这种情况在理解法例的时候经常发生，例如在19世纪，对“马车”的理解就包括一辆汽车。

这时不要过分的咬文嚼字流于书面意思就显得尤其重要。

虽然专利所有权人在表述取得某项结果的方式的时候，语言在某些方面不够恰当和精确，但是，结合语言、语境以及背景来看，专利所有权人指代取得此结果的所有方式的用意会非常明显。

## <<欧洲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 编辑推荐

《欧洲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汉英双语)》为知识产权丛书之一。

<<欧洲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